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（2025 年 22 号）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 16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（2025 年第 2 期）》（2025 年第 8 号），涉及我市一家生产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标称东莞市宝山泉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天然碱性矿泉水

标称东莞市宝山泉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天然碱性矿泉水（商标：南越甘露，规格型号：328ml/瓶，生产日期：2024-07-23）产品，溴酸盐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对该企业的生产车间、成品仓库等场所进行检查，现场发现有“天然碱性矿泉水”的库存产品 23 箱。执法人员现场查验了该批次产品的生产记录、送货单及销售记录等相关资料。执法人员当场责令该企业暂停生产上述不合格产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批次产品进行召回。经调查，该企业共生产上述批次“天然碱性矿泉水”共生产了 3000 瓶，已经销售了 2400 瓶，剩余 23 箱尚未销售。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排查产品不合格原因，制定整改措施，落实不合格产品的召回措施。当事人启动了召回流程，召回数量为 0。

我局依法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17 日